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8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013,652.19 元，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4,476,099.5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总股本13,3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总额2,666.8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其他说明

1、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2、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5日